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電話：0920-883738 蔡三郎秘書長

0912-361395 陳博淵副秘書長

0918-260616 郭哲彰副秘書長

0912-762964 黃科峯主任委員

不應限縮確診民眾使用

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公費補助

- 一、鑑於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新冠肺炎有顯著療效，並在此次疫情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，不僅讓確診者加速康復、重拾健康，且能大幅降低染疫後的症狀反應，而諸多幼兒在接受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的治療後，也都獲得立即改善，是以地方政府如彰化衛生局等，更是直接派案，將確診民眾轉介給中醫院所視訊診療給藥，相關新聞報導亦不勝枚舉，顯見「中醫醫療效果」與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臺灣新冠疫情趨緩，功不可沒。
- 二、當前臺灣疫情已逐漸獲得控制，然而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大多數民眾仍有極大助益，不宜貿然退場，本會建議應持續公費清冠一號補助，深信對於安定民心、紓解民眾染疫後的憂慮、促進社會生活正常化，均有正面的良效。倘若防疫醫療費用不足，爰建議以公費補助清冠一號者的條件也應擴及高風險族群：
 - 1、具任一「重症風險因子」的確診輕症民眾，例如：發熱、咽痛、咳嗽等確診病人。
 - 2、上述輕症症狀兼具有「喘症」的中症確診病人。
 - 3、12歲以下的輕、中症確診兒童。

有關「重症風險因子」包括：年齡 65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 BMI \geq 30、懷孕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病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失智症、吸菸、免疫功能等疾病者。

三、臺灣中醫對新冠肺炎確診民眾，均能有一定療效或避免衍生後遺症，最重要的是，中醫治療相對副作用低，若民眾因特殊體質、年齡條件而有臨床需求者，中醫師還能加用「科學中藥」輔助治療；此外，如確診病人經中醫師評估不適合使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中醫師仍可依照臨床「辨、證、論、治」使用科學中藥或傳統水煎劑進行救治，絕對不會遺漏任何一個需要幫助的民眾。

四、敦請衛生福利部體察臺灣民眾需求，延續政府德政，讓更多人民受惠！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柯富揚